**湘潭市特殊教育学校雅湘楼新增钢结构楼梯**

**建设项目电子卖场网上竞价文件**

**一、项目信息**

1.采购单位：湘潭市特殊教育学校

2.采购项目情况：湘潭市特殊教育学校雅湘楼新增钢结构楼梯建设项目，项目预算审计结果为157917.82元。

**二、采购要求**

1.项目工期及承包方式：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工；

施工地点：湘潭市特殊教育学校雅湘楼；

承包方式：全包干服务。

2.按采购需求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三、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营业执照（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6.供应商必须入驻湖南省政府电子卖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竞价响应文件须提交相关的资料：公司介绍信、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纳税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规定，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2.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3.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

4.以上所有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以上采购要求内容均已表述清楚，若有争议，则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方式拨付进度款和结算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六、其他**

1.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若发现供应商在竞价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参数有欺诈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竞价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工程量清单 按设计图施工。